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学生宿舍修缮项目(2号、3号、5号、6号楼)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学生宿舍修缮项目(2号、3号、5号、6号楼)，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7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华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